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 永 佳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及 建 議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以 購 回 本 公 司 股 份 及 發 行 新 股
及
重 選 董 事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內 (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用途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3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3
4. 重選董事	4
5. 推薦建議	4
6. 一般資料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5
附錄二 — 根據組織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 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8
附錄三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組織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
「本公司」	指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成員」	指	不時已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執行董事：

潘彬澤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潘佳澤

潘機澤

潘鈞澤

丁傑忠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榮耀

鄭樹榮

黃自建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

第二座十六樓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建議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新股
及
重選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該些決議案涉及(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及(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僅供識別用途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藉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26,288,104股。倘若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32,628,810股股份。
- (b) 於聯交所配發、發行或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發行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26,288,104股。倘若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65,257,620股股份。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五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修訂現行組織細則、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與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內(www.hkex.com.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第87條，全體董事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並擁有資格重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潘彬澤先生、潘佳澤先生、潘機澤先生、潘鈞澤先生及丁傑忠先生將會卸任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燦耀先生、鄭樹榮先生及黃自建先生將會卸任。所有即將卸任之董事已表示願意再度重選。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根據組織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及附錄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潘彬澤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此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雖然董事會現時並無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意向，但董事會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倘日後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其應有價值之價格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繼續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增加。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26,288,104股。倘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所述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定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2,628,810股股份，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股份之款項只可由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息之款項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本公司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支。購回股份須支付之溢價如超逾本公司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金額，必須由購回股份前原可供派息之款項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支。

若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時限內之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佈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會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4. 董事之交易及關連人士

本公司各董事就其所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無知悉彼等或任何聯繫人士擬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本身之股份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身之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擬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本身之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其本身之股份，或保證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每股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	6.550	5.650
八月	6.200	5.300
九月	6.000	4.975
十月	5.400	4.950
十一月	6.100	5.200
十二月	5.800	5.25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5.850	5.450
二月	6.150	5.550
三月	6.450	5.550
四月	6.000	5.400
五月	5.700	4.875
六月	5.650	5.050

6. 權益之披露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依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如因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該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行動一致之多位股東如將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照該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彬澤先生、潘機澤先生、潘鈞澤先生及潘佳澤先生合共實益持有739,442,90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75%，倘若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上述本公司執行董事在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95%。就上述所披露而言及就董事所知，在按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後，就該守則而言並無引起任何後果。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本通函刊發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同時，本公司並無意購回本公司股份致使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以下為根據組織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細則第66(1)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成員(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成員(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佔有不多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成員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成員(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潘彬澤先生，五十八歲，執行董事

經驗

潘彬澤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整體的策劃及發展。潘先生於一九七五年成立本集團，並於紡織業務擁有超過三十年的經驗。彼為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之董事。於過往三年，潘彬澤先生並無於其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潘彬澤先生與本集團簽訂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至僱主或潘彬澤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補償代替以終止該合約為止。

關係

潘彬澤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潘佳澤先生、潘機澤先生及潘鈞澤先生之兄弟。此外，潘彬澤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Perfection Inc. 之董事，及本公司另一主要股東 Giant Wizard Corporation 之董事及股東。除上述披外，潘彬澤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股本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彬澤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704,720,104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酬金

按本集團與潘彬澤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潘彬澤先生之每年基本薪金為5,700,528港元及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此外，潘彬澤先生亦可收取董事會酌情決定之花紅，及享有本集團提供之宿舍。

須股東注意的事項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段之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董事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2) 潘佳澤先生，五十六歲，執行董事

經驗

潘佳澤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彼於一九八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紡織業擁有逾二十六年的經驗。彼為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之董事。於過往三年，潘佳澤先生並無於其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潘佳澤先生與本集團簽訂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至僱主或潘佳澤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補償代替以終止該合約為止。

關係

潘佳澤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潘彬澤先生、潘機澤先生及潘鈞澤先生之兄弟。此外，潘佳澤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Perfection Inc. 之董事。除上述披露外，潘佳澤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股本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佳澤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8,302,8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酬金

按本集團與潘佳澤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潘佳澤先生之每年基本薪金為3,939,012港元及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此外，潘佳澤先生亦可收取董事會酌情決定之花紅，及享有本集團提供之宿舍。

須股東注意的事項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段之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董事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3) 潘機澤先生，五十四歲，執行董事**經驗**

潘機澤先生負責採購、銷售及協助管理本集團一般業務。彼於一九七五年本集團創立時加入本集團，擁有逾三十一年紡織業經驗。彼為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之董事。於過往三年，潘機澤先生並無於其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潘機澤先生與本集團簽訂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至僱主或潘機澤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補償代替以終止該合約為止。

關係

潘機澤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潘彬澤先生、潘佳澤先生及潘鈞澤先生之兄弟。此外，潘機澤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Perfection Inc. 之董事，及本公司另一主要股東 Giant Wizard Corporation 之股東。除上述披露外，潘機澤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股本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機澤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1,977,2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酬金

按本集團與潘機澤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潘機澤先生之每年基本薪金為3,684,984港元及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此外，潘機澤先生亦可收取董事會酌情決定之花紅，及享有本集團提供之宿舍。

須股東注意的事項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段之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董事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4) 潘鈞澤先生，六十歲，執行董事

經驗

潘鈞澤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業務。彼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三十年有關經驗。彼為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之董事。於過往三年，潘鈞澤先生並無於其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潘鈞澤先生與本集團簽訂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至僱主或潘鈞澤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補償代替以終止該合約為止。

關係

潘鈞澤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潘彬澤先生、潘佳澤先生及潘機澤先生之兄弟。此外，潘鈞澤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Giant Wizard Corporation 之股東。除上述披露外，潘鈞澤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股本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鈞澤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6,442,8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酬金

按本集團與潘鈞澤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潘鈞澤先生之每年基本薪金為3,208,212港元，及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此外，潘鈞澤先生亦可收取董事會酌情決定之花紅，及享有本集團提供之宿舍。

須股東注意的事項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段之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董事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5) 丁傑忠先生，五十歲，執行董事

經驗

丁傑忠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行政及財務管理。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十年銀行業的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彼為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之董事。於過往三年，丁傑忠先生並無於其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丁傑忠先生與本集團簽訂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至僱主或丁傑忠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補償代替以終止該合約為止。

關係

丁傑忠先生為本集團汽車及發電機業務董事兼行政總裁丁傑雄先生之胞弟。除上述披露外，丁傑忠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股本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傑忠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1,60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酬金

按本集團與丁傑忠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丁傑忠先生之每年基本薪金為3,363,996港元，及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此外，丁傑忠先生亦可收取董事會酌情決定之花紅，及享有本集團提供之宿舍。

須股東注意的事項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段之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董事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6) 區燦耀先生，六十一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區燦耀先生於證券業有豐富經驗，彼為聯交所歷屆理事聯誼會有限公司及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道亨證券有限公司之顧問，及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金融服務界別分組之選舉委員。此外，彼為俊和集團有限公司、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及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先生曾為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退任）、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美聯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辭任）及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亦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前任副主席（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及聯交所前任理事會成員（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

服務年期

區燦耀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關係

除因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衍生之關係外，區燦耀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股本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期貨及證券條例第 XV 部，區燦耀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400,000 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酬金

區燦耀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區先生可享有每年由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

須股東注意的事項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w) 段之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董事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7) 鄭樹榮先生，五十六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鄭樹榮先生現為寶盛融資有限公司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有逾三十年香港銀行業及證券業經驗。鄭先生曾為益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退任）之執行董事、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

鄭樹榮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七月六日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關係

除因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衍生之關係外，鄭樹榮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股本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期貨及證券條例第XV部，鄭樹榮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0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酬金

鄭樹榮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鄭先生可享有每年由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

須股東注意的事項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段之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董事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8) 黃自建先生，四十三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黃自建先生現為安格爾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持有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理學士學位，並為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黃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基金管理以及證券經紀業務擁有約20年經驗。於過往三年，黃自建先生並無於其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黃自建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關係

除因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衍生之關係外，黃自建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股本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期貨及證券條例第XV部，黃自建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0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酬金

黃自建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黃先生可享有每年由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

須股東注意的事項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段之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董事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茲通告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二、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三、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四、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僅供識別用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惟除根據(i)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受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所配發、發行、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權力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陳志漢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獲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c)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 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